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战略转型及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对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中联重机亳州”）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中联重机亳州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在境内开展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

具体实施时，由公司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 3、法定代表人：刘洪岩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业务性质：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

6、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控股孙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机”）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机亳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38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156.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226.74 万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7,374.05 万元，净利润为 1,209.22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如果借款人未根据授信协议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项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人承诺一经催告，在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或电传后，不论公司与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有任何争议，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人授信项下实际使用的本金、应计利息以及产生的律师费、费用、补偿、罚款和催收开支。

四、董事会意见

1、该项担保主要用于支持中联重机亳州的业务发展。

2、根据前述中联重机亳州财务及经营数据，该公司经营稳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利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良好，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本次新增担保主要是用于该公司在境内开展的贸易项下银票、信用证类业务及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因此，该项担保风险可控。

3、针对于此次担保，中联重机同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为价值1亿元的固定资产或流

动资产等，并与中联重科签订《反担保合同》。

4、中联重机亳州是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中联重机（持股比例为67.51%）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联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中联重科持股比例为67.51%，另两名股东分别为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持股比例为22.50%；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9%。北京弘毅2010股权投资中心与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的公司，均不参与中联重机的实际经营，与中联重科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等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以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913,35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7%，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